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 漢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配 售 現 有 股 份
及
補 足 認 購 新 股 份**

配 售 代 理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

GET NICE INVESTMENT LTD.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賣方分別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股份1.85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16,000,000股現有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者)。根據補足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1.85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6,000,000股新股份。

16,000,000股配售股份(或補足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1%，並佔其經補足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29%。

配售價(或補足認購價)1.8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2.05港元折讓約9.76%；(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2.135港元折讓約13.35%；及(i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2.103港元折讓約12.03%。

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9,600,000港元，而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800,000港元，將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為無條件。補足認購須待(其中包括)：(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2)配售完成；及(3)執行人員豁免賣方履行因配售及補足認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全面收購之任何責任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賣方：

執行董事潘政先生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配售由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安排，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

承配人乃配售代理物色之獨立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投資者，將為獨立第三者。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並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後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16,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1%，並佔其經補足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29%。

配售價：

配售價(或補足認購價) 1.85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即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2.05港元折讓約9.76%；(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2.135港元折讓約13.35%；及(iii)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2.103港元折讓約12.03%。

配售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1.8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應付配售代理之包銷佣金：

配售由配售代理全數包銷，而包銷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所得金額之1.5%。

配售之條件：

配售為無條件。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訂立之補足認購協議

涉及各方：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賣方為認購人。

補足認購價：

補足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85港元。補足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本公司及賣方參照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補足認購股份數目：

補足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為16,000,000股。

補足認購股份之權益：

補足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補足認購之條件：

由於配售將導致賣方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跌至低於30%(由約33.81%減少至27.1%)，而其後之補足認購將導致賣方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超過30%(由約27.1%增至31.68%) (因而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因此必須由執行人員向賣方授出豁免，免除其因配售及補足認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全面收購之任何責任。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向賣方授出豁免，免除其履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全面收購之責任。

補足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配售完成；
3. 執行人員向賣方授出豁免，免除其因配售及補足認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全面收購之任何責任；及
4. (倘需要)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補足認購配發、發行及於其後轉讓補足認購股份。

補足認購協議並無賦予任何一方豁免上述條件之權利。然而，就董事所知，上文第(4)項條件所指之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並不需要。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補足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根據上述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補足認購股份將動用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46,903,242股股份約34.11%。

完成補足認購：

補足認購將於上述所列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及緊隨上述所列之所有條件達成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根據上市規則，補足認購須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4日內，即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倘補足認購協議之條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尚未達成，本公司及賣方可選擇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之情況下，將補足認購延遲至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進行配售及補足認購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包括於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40.98%權益。泛海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發展物業，以及投資及經營酒店、餐館及旅行社。本公司亦持有九方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32%權益。

補足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9,600,000港元，而補足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之包銷佣金及其他與配售及補足認購有關之開支後)約為28,800,000港元，將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配售及補足認購較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方法成本較低廉及省時，而由於配售及補足認購可增強本公司之資金基礎，且配售及補足認購之條款(包括配售之包銷佣金)均屬公平合理，故董事相信，配售及補足認購為最恰當之方法。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概述	公佈日期	集資淨額	授出授權 之日期	已公佈之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配售及認購 34,600,000股股份	二零零五年 三月二日	84,3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七日	其中70,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本公司之 銀行借款；而餘額約 14,300,000港元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全數按計劃動用

股權結構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 後但於補足認購前		配售及補足 認購完成後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賣方及其聯繫人 馮兆滔(附註)	76,603,830	32.11	60,603,830	25.40	76,603,830	30.09
	4,045,906	1.70	4,045,906	1.70	4,045,906	1.59
賣方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80,649,736	33.81	64,649,736	27.10	80,649,736	31.68
公眾：						
— 承配人	—	—	16,000,000	6.71	16,000,000	6.29
— 其他	157,908,236	66.19	157,908,236	66.19	157,908,236	62.03
總計	<u>238,557,972</u>	<u>100</u>	<u>238,557,972</u>	<u>100</u>	<u>254,557,972</u>	<u>100</u>

附註：馮兆滔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並為潘政先生之姐夫。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4)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者」	指	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並非與上述任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及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任何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以配售價配售16,00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視為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1.8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賣方持有之16,000,000股現有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補足認購」	指	賣方根據補足認購協議所訂條款認購補足認購股份
「補足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就補足認購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補足認購價」	指	每股補足認購股份1.85港元
「補足認購股份」	指	根據補足認購協議將由賣方認購及由本公司發行之合共16,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執行董事潘政先生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先生、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